AUG12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8771264 日期：2020年8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作家和作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职业为“ 文学非虚构作家和商业/广告文案作家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七项相关的证据，但仅证明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i)的协会会员资格和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基于后文讨论的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会员资格和已发表材料标准的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两项标准。1 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会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香港作家联合会（TFHKW）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具有杰出成就。2 审理主任

1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8 C.F.R. § 204.5(h)(3)(viii)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以及204.5(h)(3)(ix)高薪相关的证据，但未满足这些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这些事项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其已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

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以下先前提交的证据证明其满足该标准：(1) 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未注明日期信函，[已隐去]TFHKW；(2) 一封2019年3月来自[已隐去]的信函；(3) 一封2019年3月来自[已隐去]TFHKW的信函；以及(4) 一篇2019年来自不明来源的中文文章，标题为“ [已隐去] ”。经总体审查，证据并未表明TFHKW的会员资格要求由申请人所在领域或学科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ii)条例确立了资格，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关于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在其未注明日期的信函中，她确认申请人自[已隐去]2013年以来一直是TFHKW的成员，并声称该联合会是“ 一个专为已出版两本书并在文学领域取得杰出成就的知名作家设立的专属协会 ”。在其2019年3月的信函中，[已隐去]提供“ 被委员会考虑接纳加入该组织的最低要求是由两名现有成员推荐，经常且定期在主要文学报纸或杂志上发表文章，已出版书籍，并因出版物质量和写作才华而广受认可。 ”她表示，当满足这些最低要求时，“ 委员会广泛审查申请人的写作、作品体系及其对香港和中国整体文学格局的影响和冲击。 ”最后，她声称该协会“ 接受了[申请人]的申请，因为她在赢得[已隐去]文学奖冠军方面的成就、她在主要文学杂志和报纸上的发表以及她所写书籍的质量。 ”她进一步提供“ 委员会成员一致认可[申请人]已对香港文学格局作出重大原创贡献。 ”

[已隐去]，TFHKW[已隐去]兼[已隐去]杂志主编，表示作为2012年[已隐去]文学奖的评委，他结识了申请人，阅读了她的获奖文章“ [已隐去] ”，并于2013年“ 推荐 ”她成为TFHKW成员。他声称TFHKW“ 由已对香港文学格局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家组成 ”，其审查过程“ 极具选择性 ”。他表示，为获准加入TFHKW，“ 作家必须由至少两名现有成员推荐……必须经常且定期在主要出版物上发表，并且必须已出版一本文学书籍。 ”此外，审查委员会必须一致同意“ 申请人在香港文学界的突出地位、其作为作家所作贡献的重要性以及其写作能力的强度。 ”他表示该协会的一些过往成员是作家[已隐去]和记者[已隐去]。他提供“ [申请人]在如此年轻的年龄被接纳……表明她是一位已经改变了香港文学格局的神童…… ”他提到申请人的几篇文章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加入美国国家科学院作为外籍院士的会员资格示例，该资格要求个人由一名院士提名，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于2015年至2016年间发表在《香港作家》、《萌芽》和《一个》杂志上，该日期晚于申请人成为TFH KW成员的日期。3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2019年的文章，作者为I，来自一个未标明身份的中文网页，文中I表示她参加了由TFHKW成员组织的研讨会和讲座，结识了申请人，并"发现要被接纳进入[TFHKW]，申请人不仅需要至少两名现有成员推荐，还需要拥有巨大的写作才华、个人成就和对文学界的贡献，才能获得执行委员会的认可和批准。" 然而，I的这篇文章并未解释她如何得知该协会的会员要求。

经审查，来自I和I的信件并未证明要成为TFHKW成员，必须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的"杰出成就"，而这是该标准平文所要求的。4 这些信件未提供关于在遴选申请人为成员之前由谁评估其资格的信息，也未说明评估其资格的个人是否为"其学科或领域内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申请人必须证明她满足该标准平文中的每一项要素。因此，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些来自该联合会的文件，说明由谁负责作出任命。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要求准成员提供"在主要出版物上定期且频繁发表，且必须已出版一本文学书籍"的证据，等同于对会员资格施加了"杰出成就"要求。此外，尽管TFHKW的信件表明该协会在会员审核过程中考虑申请人"对香港和中国文学界的整体影响力和冲击力"或"在香港文学界的突出地位、其作为作家所作贡献的重要性以及其写作能力的强度"，但这些陈述缺乏充分的客观证据支持，说明这些因素是如何被考虑或权衡的。记录未确立评估准成员的流程，也未证明TFHKW施加了额外的定性标准，构成如I所主张的"杰出成就"要求。

此外，我们注意到来自I和D的信件在遴选标准上存在差异，且记录缺乏证据佐证TFHKW会员资格的实际遴选要求。记录中不包含该联合会的章程或附则，其中讨论会员要求和成员资格申请审核人的资质。申请人未能证明I和L在其信件中所列的遴选要求来自任何官方文件，例如该协会的章程或附则。

3 记录表明，在申请人成为TFHKW成员之日之前，她的两篇文章，即I和I，分别发表于《萌芽》杂志增刊（2012年）和《美文》杂志（2013年）。此外，记录反映2012年她的书I出版，描述了她在作为The Chinese UniversityI本科生期间海外大三的经历。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7页。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但未指明合格材料并解释其裁定。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存在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5 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已确立8 C.F.R. § 204.5(h)(3)(iii)规定下的资格，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六篇关于她且与其工作相关的在线文章，以及与www.qq.com、www.ifeng.com、www.163.com和www.sina.com.cn相关的证据，符合该标准。然而，记录未确立这些文章所发表的媒体可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类型的主要媒体。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关于www.ifeng.com、www.qq.com、www.163.com和www.sina.cn（在中国流行的互联网门户网站）的国家排名和/或网站流量信息。然而，上述文章发布在这些门户网站内的特定网页上，如js.qq.com、js.news.163.com、news.dichan.sina.com.cn、canews.ifeng.com、富兰克林读书会网页（mp.weixin.qq.com）和《香港作家》杂志博客（blog.sina.com.cn），但未提供关于这些网页的信息。在此，记录不包含关于这些文章所发表的具体媒体的信息，因此它们不符合该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发表于news.dichan.sina.com.cn的文章的作者。包含作者并非可选事项，而是法规要求。参见8 C.F.R. § 204.5(h)(3)(iii)。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始证据。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关于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关于她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相关标准。尽管她在上诉中提交了关于另外两项标准的证据，即8 C.F.R. § 204.5(h)(3)(v)规定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和8 C.F.R. § 204.5(h)(3)(vi)规定的学术文章，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6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6 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20.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在主要联赛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具有作家和作者的经验，但记录不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她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